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原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蔡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